

证券代码：831434

证券简称：巨创计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两项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两项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军、彭艳丽，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淦宏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源机械”）曾为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创计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1），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1月17日，伦源机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伦源机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生产经营，公司于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累计向伦源机械支付借款15,739,039.16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壹角陆分）。双方于2016年1月1日签署《借款确认书》，伦源机械确认了前述借款金额，并约定还款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与动产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和动产抵押登记。

《借款确认书》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多次派人催收，但伦源机械未向公司偿还借款。此外，《借款确认书》中虽未约定利息，但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伦源机械应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30%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伦源机械尚未向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739,039.16元，利息人民币506,829.85元，合计人民币16,245,869.01元。

因伦源机械所有的变压器2台、中频熔炼电柜2台、单梁桥式起重机4台、退火炉1台、砂处理设备1套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公司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诉讼程序，要求对该部分动产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变价，公司对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此外，对于在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中未予受偿的债权部分，公司另行提起了借款合同之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对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向阳村1社的动产进行变价，申请人对前述动产的变价款优先受偿。为方便计算，实现担保物权的总金额暂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为16,245,869.01元【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739,039.16元，利息为人民币506,829.8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所产生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2、借款合同诉讼的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739,039.16 元；并以 15,739,039.1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30% 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被告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利息为 506,829.85 元，本息合计 16,245,869.01 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 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伦源机械所欠公司的欠款，系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生产经营，向其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在其与公司签署的《借款确认书》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多次派人催收，但伦源机械未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鉴于伦源机械经营状况不良，财务状况恶劣，公司预计此次公司对伦源机械提起诉讼，即使获得胜诉，公司全额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也不大，这将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伦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应收伦源公司的欠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减值的差额集团坏账准备 1,176.0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伦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余额为 1,573.9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76.05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余额 397.85 万元。公司预计通过本次诉讼，以及采取与伦源公司冲抵货款的方式，预计可收回伦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51.55 万元。因此，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就伦源公司的上述欠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46.3 万元，该事项将使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减少 146.3 万元。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伦源机械现股东淦宏图将其持有的伦源机械 6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2017 年 4 月 25 日，伦源机械办理了动产抵押，其提供给公司的抵押动产包括：变压器2 台（型号分别为：630KVA/10-38、800KVA/10-0.66）、中频熔炼电柜 2 台（型号为：KGP3-350-660V）、单梁桥式起重机4 台（型号为：LD-5T）、退火炉1 台（型号为：10M<sup>3</sup>）、砂处理设备1 套（型号为：L1210）。抵押动产预估值 164 万。

2、重庆市铜梁区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达公司”）与伦源机械之间存在民事经济纠纷，伦达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对伦源机械提起了两个诉讼。一是租赁合同纠纷，伦达公司要求伦源机械支付房屋租金 305.6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二是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外人重庆鼎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欠付伦达公司的房屋租金转移给伦源机械，现伦达公司诉请要求伦源机械支付租金 280.9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就上述两个诉讼案件，伦达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伦源机械的大部分动产（机器设备）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其中包括已抵押给公司的部分动产。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 0151 民特 67 号；
- 2、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 0151 民初 4302 号；
- 3、借款确认书；
- 4、股权质押合同（股质字 2017 年第 1 号）；
- 5、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铜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6205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0232220170014）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